
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2018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、重要经济活动积极参与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公司董事、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积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8 年公司共开了两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及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

2018 年 2 月 1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（二）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

2018 年 6 月 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3、《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

（一）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 2018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，认为：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；董事会规范运作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管理规范，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，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、公正的。

（三）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依照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进行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现象。

（四）、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及资产置换事项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在新的一年里，监事会将一如既往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发展继续努力工作，更加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23日